证券代码:688577 证券简称:浙海德曼 公告编号:2023-014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授信额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其中控股子公司成都金雨跃机械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5,000 万元。

● 担保方: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浙海德曼")。被担保方:成都金雨跃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雨跃"),为公司持股 75%的控股子公司。

● 本次公司提供担保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对金雨跃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0 元,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0 元,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少数股东毛宏提供 25%份额的反担保。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申请综合授信及提供担保情况概述

(一)申请综合授信情况

鉴于公司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资金需求相应增加,为更好地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与战略发展所需资金,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控股子公司金雨跃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在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办理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项目贷款、银行 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贸易融资、融资租赁、金融衍生品等有关业务。以上 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以公司及金雨跃与金融机构实际发生的金额为准。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签署与授信有关(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承兑汇票、贴现、信用证、押汇、保函、代付、保理、金融衍生品等)的合同、协议、凭证等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

本次授信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二)提供担保情况

为解决公司综合授信所需担保事宜,公司拟使用包括但不限于自有(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土地使用权、房产等资产提供抵押或质押担保。

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具体担保金额将视控股子公司实际融资额等情况合理确定。毛宏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金雨跃的担保金额承担 25%份额的反担保。本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前述担保的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费率、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等内容根据届时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上述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签署与授信有关(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承兑汇票、贴现、信用证、押汇、保函、代付、保理、金融衍生品等)的合同、协议、凭证等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成都金雨跃机械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746409945D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住所:成都高新区新创路 12 号 2 栋 1 楼

5、法定代表人:毛宏

6、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03 年 2 月 20 日

8、与公司的关系:金雨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 75%股权、毛宏持有 25%股权。

9、经营范围:设计、生产、销售机械设备(不含汽车)和模具并提供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研发、销售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航空航天相关设备制造、航空器零件制造;航空发动机、航空螺旋桨制造。(涉及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10、金雨跃为非失信被执行人,近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资产总额	3,350.25
资产净额	-458.67
营业收入	1,236.39
净利润	-250.90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会计师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目前,公司尚未签署相关担保协议。公司将根据经营情况、资金需求并结合市场情况和融资业务安排,严格按照董事会授权履行相关担保事项。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金雨跃是公司整体业务发展战略的组成部分,本次担保是为满足金雨跃日常经营的资金支出需求,通过为其提供担保,有助于提升其融资能力,及时把握市场机遇,提高其自身及公司整体的竞争优势。公司作为金雨跃的控股股东,能够及时掌握其日常经营状况,对其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为金雨跃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雨跃少数股东毛宏未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主要系毛宏作为自然人股东,资金实力有限,承担风险能力偏弱,但毛宏为公司对金雨跃的担保金额承担 25%份额的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0 元。公司对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总额为 0 元。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及金雨跃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公司为其授信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展的资金需要,且履行了合法程序,同时,金雨跃经营正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作为控股股东,能够及时掌握其日常经营状况,并对其银行授信额度拥有重大的决策权,能在最大范围内控制担保风险,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七、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事项是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及投资资金需求的基础上,经合理预测而确定的,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该议案涉及的担保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拟提供担保的被担保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被担保人具备实质控制和影响,公司对其提供担保,系为支持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满足其经营需求的必要举措,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事项无异议。

九、上网公告文件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577 证券简称:浙海德曼 公告编号:2023-015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总计人民币 1,8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308 号)核准同意,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35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33.13 元,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44,725.5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6,530.87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8,194.63 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360 号)。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招股说明书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万元)	项目备案文号	环评批复文号
1	高端数控机床扩能建设项目	25,866.00	25,866.00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018-331021-34-03-084209-000)	玉环建〔2019〕25号
2	高端数控机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247.00	3,247.00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018-331021-34-03-097410-000)	玉环建〔2019〕24号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3,000.00	3,000.00	-	-
合计		32,113.00	32,113.00	-	-

三、前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情况

2020 年 9 月 22 日,浙海德曼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拟使用超募资金 1,8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并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对公司上述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了无异议意见。

2021 年 10 月 26 日,浙海德曼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拟使用超募资金 1,8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并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对公司上述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了无异议意见。

四、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计划

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能力,同时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拟使用超募资金 1,8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29.6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关于"超募资金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每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的规定。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方案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公司承诺: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二)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3 年 4 月 24 日,浙海德曼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拟使用超募资金 1,8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事项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三)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规的要求。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文件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577 证券简称:浙海德曼 公告编号:2023-008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关于同意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44 号),中国证监会同意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海德曼"、"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3,5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 33.13 元,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44,725.5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6,530.87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8,194.63 万元。2020 年 9 月 16 日,浙海德曼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360 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全部存放在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3,981.10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净额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546.43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581.1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2,400.00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开设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市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支行三个专项账户。《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开设了 3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浙海德曼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支行	1207081129045374965	0.27	活期存款
浙海德曼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市支行	19935101040068740	569.65	活期存款
浙海德曼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支行	355878402934	1,011.18	活期存款
合计	-	-	1,581.10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202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未到期的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

(三)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3,600 万元。

(四)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 年 9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9,344.92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 241.46 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使用募集资金 9,586.38 万元置换上述预先投入及支付的自筹资金。前述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0 年 9 月 22 日,民生证券出具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的核查意见》。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建设投资	铺底流动资金		
高端数控机床扩能建设项目	25,866.00	9,005.68	-	9,005.68	34.82%
高端数控机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247.00	339.24	-	339.24	10.45%
合计	29,113.00	9,344.92	-	9,344.92	32.10%

公司已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将上述款项划出至一般账户。

(五)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2021 年 8 月 23 日,公司第二届第十九次董事会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高端数控机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际情况,将其建设期由原计划的 2021 年 9 月 30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高端数控机床扩能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六)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40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民生证券出具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2,400.00 万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8,194.6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46.0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759.9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高端数控机床扩能建设项目	否	25,866.00	25,866.00	25,866.00	703.97	25,842.94	-23.06	99.91	2021/9/30	1,430.86	否	否
2、高端数控机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3,247.00	3,247.00	3,247.00	642.07	2,317.02	-929.98	71.36	2022/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否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100.00				否
4、超募部分	否	6,081.63	6,081.63	3,600.00		3,600.00		100.00				否
合计	-	38,194.63	38,194.63	35,713.00	1,346.04	34,759.96	-953.04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未达到预计效益的原因			"高端数控机床扩能建设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达到预计效益的 84.62%),主要系:一方面,本项目投产时间相对较短,存在新老产线生产技术磨合、生产人员操作熟练度待提高等因素影响,产能未能充分释放;另一方面,受宏观经济周期影响,下游客户需求有所萎缩,此外新型号高端数控车床的市场推广尚需时间,销售未达预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 年 9 月 2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9,586.38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9,344.92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241.46 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截至 2020 年 9 月 21 日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对上述事项出具了《关于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9604 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40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2,400.00 万元。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报告期内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无									

证券代码:688577 证券简称:浙海德曼 公告编号:2023-009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高长泉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 7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二)《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决议的实施,不断规范公司治理,促进依法运作。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以科学、严谨、审慎、客观的工作态度,积极参与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努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有力保障了公司全年各项工作目标的实现。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2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3,100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6.6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68.03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18.25%。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 年年度报告》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六)《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 元人民币(含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4,089,320 股,预计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6,226,796.00 元人民币(含税)。占公司 2022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7.19%;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海德曼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管理层决定其 2023 年度审计费用,办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海德曼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高端数控机床扩能建设项目"、"高端数控机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超募资金除外)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海德曼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九)《关于全资子公司注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海德曼关于全资子公司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十)《关于公司董事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因与本议案无关联关系的董事人数不足三人,董事会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海德曼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表决结果:同意:6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关联董事白生文回避表决。

(十二)《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海德曼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08)。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十三)《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海德曼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十四)《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十五)《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海德曼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十六)《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海德曼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十七)《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及金雨跃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公司为其授信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展的资金需要,且履行了合法程序,同时,金雨跃经营正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作为控股股东,能够及时掌握其日常经营状况,并对其银行授信额度拥有重大的决策权,能在最大范围内控制担保风险,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海德曼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关于确认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关于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确认已履行相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主要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海德曼关于确认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表决结果:同意:4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关联董事高长泉、高兆春、郭秀华回避表决。

(十九)《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拟使用超募资金 1,8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海德曼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二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同意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授权期限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海德曼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加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海德曼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17)。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577 证券简称:浙海德曼 公告编号:2023-012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一、2022 年度薪酬执行